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 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 公 告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商罪科」)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人員執行搜查令，搜查本集團於香港之辦公物業。商罪科搜查令涉及根據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進行的調查(「商罪科調查」)。證監會搜查令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的調查(「證監會調查」)，連同商罪科調查統稱為「該等調查」。商罪科與證監會人員就該等調查獲取本集團若干記錄及文件。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無受到該等調查的不利影響且將照常持續進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期貨及證券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其他內幕消息。本公司已全力及將繼續全力配合該等調查，並將於適當時根據相關法規要求刊發進一步公告。同時，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待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國標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標先生、黃國良先生、鄺社源教授及李紹烽先生；(ii)一位非執行董事，為吳昊先生；以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鈞鴻先生、林子仲先生及蔡浩仁先生。